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合同签署地：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3-001128-JGJD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 广西交通新闻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负责派遣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在现场的支持服务岗位工作所需的劳务员工,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费用。派遣人员数量、工种、工作内容及要求附后,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三 年, 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第二章 派遣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派遣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为 (含税): 大写 肆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壹元零捌分, 小写: 4709551.68 元。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 包含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工会费、残保金、体检费及乙方管理服务费。乙方须以自身名义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 甲方不直接参与。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乙方应于每个月 15 日支付如下费用:

- (1) 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
- (2) 为派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 (3) 派遣管理服务费: 在合同期内的各种招聘费、管理费、税费及乙方其他自身费用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方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不允许乙方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外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741.13 元)。
- (3) 提交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费记录至甲方备案。

若乙方未按时履行上述义务,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 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代扣代付。

2. 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是每人每月 151 元。

3. 乙方承诺:

- (1) 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作为唯一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
- (2) 工资支付账户、社保缴费单位均须体现乙方名称;
- (3) 每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保缴费凭证及完税证明。

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 每逾期一日, 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工会费、残保金、体检费、派遣管理服务等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依据)和合法的劳务派遣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收到完整的资料。

4. 若因乙方未履行工资或社保缴纳义务, 导致甲方被认定为实际用人单位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及诉讼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管理服务费、工资薪金、社保福利等全费用(除招标服务费外)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原则上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乙方在当月 15 日前支付给派遣人员上月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

2. 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 乙方根据每月发生的实际费用向甲方申请费用, 须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和合法的劳务派遣增值税发票, 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完整性将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按总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打入甲方基本账户，待 3 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无息）】。

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三章 员工派遣与管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情况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用工计划书，并提前 7 个工作日给乙方。
2. 甲方应明确告知派遣员工适用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据此实施管理和考核。
3.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考核、调岗、奖惩的实施。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
4.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或福利，不得代乙方办理社保登记、工资发放等事宜。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计划书，及时做好员工派遣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健康检查，确保无职业病，传染病。
3.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此外，乙方应确保派遣员工在入职前接受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健康检查，确保派遣员工无职业病、传染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的健康

问题。

4. 乙方负责承办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保险费的缴纳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负责承办公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处理。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和更换

第八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岗位协议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上述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处理派遣员工的退回事宜，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

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替换；
3. 因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解除或终止岗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协商处理。需按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医疗补助金的，由甲方承担。若因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退回的，甲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

金。甲方如不能提前 30 日通知，应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对派遣员工作出相应补偿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乙方未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的；
3. 乙方未及时向派遣员工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致使派遣员工停保的；
4.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人身安全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派遣员工：

1. 派遣期间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 派遣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为止。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把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岗位协议即将期满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的书面通知，以便乙方及时通知派遣员工办理解除（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2. 甲方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根据工作内容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待遇应尽可能与原工作内容和待遇相近或相等，并告知乙方，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作相应变更。
3. 有权与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但需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但由此产生乙方需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工资的政策规定，公平、合理、正确计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薪酬，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5.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对同一派遣员工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7. 派遣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按规定处理；派遣员工因出现非《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外，甲方需退回的，乙方决定与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若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依据国家及南宁市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期、足额的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每逾期一日，按未提供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第十七条 甲方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或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或未按实际派遣员工人数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或未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缴费基数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的，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由此

产生乙方需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如遇节假日顺延），补充新的派遣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从事工作。乙方应确保派遣的新员工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和技能标准。逾期未派遣员工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岗位工作人员月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足额派遣员工的，每缺少一人，按该岗位工作人员月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增派派遣员工的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需要增加的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的，每逾期一日，按增派员工派遣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员工、财产损失的，除非甲方存在过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派遣员工承担。甲方如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要求乙方协助向派遣员工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书解除的，违约方应根据具体违约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守约方支付不同比例的违约金：

1. 若因一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支付本协议书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2. 若因严重违约行为（如未按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未缴纳五险一金等）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支付本协议书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3. 若因根本违约行为（如欺诈、恶意不履行合同义务等）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支付本协议书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第七章 工伤处理及其他约定

第二十四条 工伤处理

1.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甲方应立即送至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或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报工伤管理部门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

2. 乙方在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集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应协助和配合。

3.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根据工伤事故责任大小按规章制度对责任者进行考核。如甲方不作考核，应通知乙方考核。

4. 派遣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治疗诊断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或派遣员工因工或患职业病死亡的，相关赔讨工作由乙方承办，由此产生的费用，除社保机构支付的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此外，派遣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后续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金，由甲方承担。

5. 派遣员工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由甲方按月支付。痊愈的工伤或患职业病派遣员工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不能胜任，经与该派遣员工协商同意解除岗位协议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员工、管理人员、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亦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及其相关人员均有保守秘密，勿使泄露的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止。此义务在合同终止或员工离职后仍然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终止或员工离职之日起五年。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如因解除、终止协议引发派遣员工的去留及经济补偿等问题，按本合同第六章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法律性文书、通知及其他联系，应当采

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联系地址。双方应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按照旧信息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1. 若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以快递公司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则自交邮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2. 若采用电子文件方式送达，以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的时间送达日期为准。若因接收方原因导致文件未能成功接收，则发送方发送成功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一条与本合同相关之附件或补充协议等法律性文书，相应条款在不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2025年7月4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 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593	电话：0771-55904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sfht_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45001604258050502680	账号：450016045680590009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3091502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派遣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要求到 岗人数	工作内容	备注
1	韦胜珍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2	何紫昀	女	技术	1	从事办公室综合 工作	
3	何美霞	女	技术	1	从事办公室综合 工作	
4	韦陈彦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5	赵桂芳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6	黄静兰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7	唐梦琳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8	谭雪飞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9	禤丽丽	女	技术	1	从事工会相关业 务工作	
10	乃川桓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11	王思婷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12	韦念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13	黄明月	女	技术	1	从事新闻宣传工作	